

步操章

課程大綱

1. 一級章

內容	理論	實習	參考書頁
基本及小隊步操定義	✓		1-4
步操理論	✓		7-20
「基本步操」動作 {快操轉慢操(4.6.3)、慢操轉快操(4.7.3)除外}	✓	✓	27-62
「小隊步操」動作 (由 5.1 至 5.3.2.2 項)	✓	✓	63-76
穿著制服時之禮儀	✓		117
步操號令	✓		157-164

2. 二級章

內容	理論	實習	參考書頁
一級章課程內容	✓	✓	///
「基本步操」動作：快操轉慢操(4.6.3)、慢操轉快操(4.7.3)	✓	✓	43-44
「小隊步操」動作(由 5.4 至 5.5.2.1 項)	✓	✓	76-85
旗(旗隊的組成及旗的個人立定動作)	✓	✓	91-112
小隊司令員步操	✓	✓	86-89
分隊集隊程序	✓		125-135
「基本步操」及「小隊步操」之號令	✓	✓	157-164
摺旗法		✓	113-116

3. 三級章

內容	理論	實習	參考書頁
一級及二級章課程內容	✓	✓	///
步操價值及目的	✓		5
步操教學及課程設計	✓		21-26
教導「基本步操」及「小隊步操」動作		✓	27-62 63-89
旗(旗的操行動作)	✓	✓	91-112
短棒握法及操行動作	✓	✓	119-123
分隊立願典禮	✓		151-155
創辦人紀念日會操程序	✓		137-149
「基本步操」、「小隊步操」、「旗操」之號令	✓	✓	157-166

註： 以上課程內容乃依據香港基督少年軍 2015 年版步操手冊作出修訂

考核標準

1. 一級考試由分隊自行審核，二、三級則需由總部統籌或批准的中央考核。
2. 各級均設有理論筆試及實習試兩部分。
3. 筆試時間為(一級)為 60 分鐘，(二級/三級)為 90 分鐘；實習試時間(一級)為 60 分鐘，(二級/三級)為 120 分鐘或以上。
4. 筆試內容：
 - i. 一級：選擇題 20 題(20 分)、短答題 4 題(40 分)、長答題 2 題(40 分)
 - ii. 二級：選擇題 20 題(40 分)、短答題 5 題(30 分)、長答題 4 題選 3 題作答(30 分)
 - iii. 三級：選擇題 10 題(20 分)、短答題 5 題(40 分)、長答題 4 題(40 分)
5. 各級實習試考官與考生比例：
 - i. 一級：1:12 之內
 - ii. 二級：1:9 之內
 - iii. 三級：1:6 之內
6. 各級理論筆試及實習試的合格分數均為總分之 50%。
7. 參與各級考試之隊員均須在筆試及實習試兩部分考得合格分數，才能獲得該級獎章。
8. 為鼓勵隊員透過參加總部/分區安排的中式步操訓練、對外步操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以擴闊步操的視野，隊員如在完成步操章一級後至報考步操章二級實習試前參加及完成*1 次總部/分區安排的中式步操訓練、對外步操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將可額外獲得 10 分獎勵分。

例子 1：A 隊員在步操章二級的實習試中考獲 70 分，而該隊員在報考實習試前已完成一次總部安排的對外步操服務，該隊員最後取得的實習試分數為 80 分。

例子 2：B 隊員在步操章二級的實習試中考獲 45 分，而該隊員在報考實習試前已完成一次總部安排的對外步操服務，該隊員最後取得的實習試分數為 55 分。

例子 3：C 隊員在步操章二級的實習試中考獲 80 分，而該隊員在報考實習試前並沒有參加任何總部安排的對外步操服務，該隊員最後取得的實習試分數為 80 分。

總部/分區安排的對外步操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包括：升旗禮、其他制服團隊或外間機構開辦的中式步操訓練班及邀請擔任步操小隊、聯合其他制服團隊舉辦之步操交流活動、非所屬分隊舉辦的步操表演等。而*1 次的對外步操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是包括該活動所安排之步操訓練/採排及實際服務。(於 2018 年第一期中央考核實習試正式生效)

註 1：隊員可參加多於 1 次的對外步操服務/訓練及交流活動，但不論參加次數多少，步操章二級實習試的額外獎勵分數則只會作 10 分計算，不會有任何分數的累積。

註 2：如隊員沒有參與對外步操服務及交流活動而在步操章二級實習試不合格，該隊員可自行選擇在下一一次實習試補考前參與一次對外步操服務及交流活動，以取得此額外獎勵分數在下一一次補考中作計算。

註 3：分隊如欲將這額外獎勵分數計算在隊員的步操章二級實習試中，導師必須於隊員報考步操章二級實習試時向負責同工提出申請，以便作出安排；如導師於考核後才提出申請，這申請將不能受理。
9. 各級課程應不少於 12 課節，而每課節之訓練時數應不少於 45 分鐘(不包括考核)。
10. 參與訓練之隊員的出席率應有 80%或以上，才可報考獎章。
11. 已報考中央考核之隊員若在該次考試中缺席或不合格者，可於下一次中央考核提出補考申請。(注意：每一課程筆試及實習試各有一次補考機會，如補考不合格，則需重新參與有關之訓練課節)
12. 各級考試結果將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由總部通知各有關分隊。

13. 參與考試之隊員若對該次考試有任何投訴或對考試結果有所異議，則需於成績公佈後兩星期內經分隊隊長向總部提出意見。
14. 參與各級考試之隊員均須穿著整齊制服，帶備文具及所須的器材應考，如參加總部或分區之中央考核，學員更須帶備隊員証應考。
15. 參加步操章三級步操實習試考核之考生，必須自行安排 3 位中級組隊員協助進行模擬教學部份(如該次考核之三級考生人數眾多，總部會將協助隊員的人數作出調節，並個別通知應考分隊)。

教官資歷要求

1. 教授步操章一級之教官須持有「進深步操訓練課程」證書、持有步操章二級或已完成高級組橄欖章步操訓練部份的導師或隊員。
2. 教授步操章二、三級之教官須持有「步操教練訓練課程」證書的導師或「步操教練訓練課程」的實習導師教授。

備註

1. 分隊須提交步操章一級筆試試卷(電腦檔)給總部存檔，分隊請於考核後一個月內將試卷電郵至award@bbhk.org.hk。
2. 在分隊進行訓練或自行審核「實習試」時，如有需要，歡迎分隊邀請步操專責小組安排現役合資格步操教練擔任外派觀察員到其分隊作交流，目的主要是透過觀察了解導師的教授情況/隊員的步操水準/考核過程；外派觀察員會按情況作出即場指導，並將報告交回步操專責小組，小組亦會按需要，向相關分隊作出步操技巧方面的提醒及指導，以讓分隊能提升步操教學的質素。